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公正、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认真研讨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慧杰、李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